

論清代內務府當舖之興衰

吳兆清

北京第一歷史檔案館

【內容提要】本文分三個問題論述：一、清代內務府當舖之興盛。論述了從雍正七年至乾隆前期內務府奉旨由廣儲司撥銀開設當舖及其興旺發達的情況。二、嘉道時期主要由查抄官員家產而來，嘉慶四年查抄和坤家產，將其當舖入官交內務府，內務府當舖多達十八座，但隨著嘉道時期社會經濟的衰敗，內務府當舖也日益不景氣，處於相持穩定階段。三、清末內務府當舖全面收撤。闡述了從咸豐朝至光緒二年十一月內務府當舖的完全衰敗至最後全部收撤的情況。到目前為止，清嘉慶朝以後內務府當舖尚無人論及。本文根據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所藏內務府第一手資料，對內務府當舖的設立、演變及最後收撤進行了較為全面系統的論述，填補了嘉慶朝以後內務府當舖的空白，並對乾隆朝內府當舖的收撤和數量提出了新的見解。

所謂內務府當舖，係專指歸內務府所有，並由內務府派員經營管理的當舖。管理內務府當舖的大臣或親王要根據管當司員的稟報將各當經營情況、利率贏虧及一切因應變革事項、當舖裁留賞賜等事奏報皇帝，遵旨而行。因此，有人也將內務府當舖稱之為「皇當」【註一】。

內務府檔案在清代密藏宮禁，外人不得窺見，清朝被推翻後，歷史檔案也未公開對外開放，因此，一直無人對內務府當舖進行研究。自本世紀八十年代歷史檔案開放以後，才有人開始對此問題有所論及，但也僅局限於雍乾時期的「皇當」，而嘉慶至清末這一段時間內務府當舖的情況如何尚不得而知，是否清代內務府當舖在乾隆朝就收撤了呢？事實並非如此，筆者發現清代內務府當舖一直到光緒初年才全部收撤。本文根據內務府檔案，對清代內務府當舖的設立、演變及衰亡作一系統之

考析，不當之處請予指教。

一、清代內務府當舖之興盛

當舖中國自古有之，在中國傳統社會中，社會經濟基本上是自給自足的農業和手工業為主體，到清乾隆年間資本主義萌芽。在封建社會中，開設當舖被認為是保有和增值財富的好方法，是發家致富的良好途徑，是穩妥正當的經營。在資本主義近代銀行業未出現之前，中國的當舖部分地起到了調節銀、錢、糧比價，疏通金融流通和發揮某種社會救濟的作用。清代的皇帝、皇室、官府以及達官貴人、商賈地主，也都熱衷於投資開設典當業作為保值牟利的生財之道。同時，廣大勞苦民眾因遭受天災人禍，或青黃不接之時，為了救急，只得將自己僅有的土地、住房、衣被、家具、農具、牲畜，甚致妻兒暫時作為抵押物，換取一些現金以濟燃眉之急。清代內務府當舖與其他官當、民當一樣，正是在這樣的社會條件下得到發展的。

清代內務府當舖開始於雍正朝，鼎盛於乾隆朝。目前尚未發現有康熙朝內務府開設當舖的記載。但康熙最有權勢的幾個兒子，如第四子胤禛（即以後的雍正帝）、第八子胤禩、第九子胤禔、第十子胤禛、第十四子胤禵等人都開設當舖，以收括財貨，但這都是以私人名義開設當舖。雍正登上皇位後，就承認在藩邸時曾擁有若干座當舖【註二】。他有開設當舖取利的親身體會，因此，他登位後，就令內務府開當舖取利，以解決內務府部分財政開支和文武官員、兵丁的福利補貼。雍正七年五月奉旨：「賞給內務府文武官員等生息銀四萬兩，除派員開設當舖，其所得利銀內，有出差人等盤費等項除用外，其餘剩銀兩年底會總分給各員」【註三】。當時這四萬兩銀兩開設的當舖名稱為豐和當，據乾隆十三年十月二十六日內務府大臣三和奏報，內務府開設當舖十三座，「豐和當一座，原成本銀四萬兩，於雍正七年領銀開設，按一分取息，此項利銀係賞給內務

【註一】：韋慶遠：《論清代的皇當》，見《香港大學一九八五年國際明清史研討會論文集》；《明清史辨析》，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一九八九年七月出版。

【註二】：《雍正上諭八旗》第三本，第三九一—四〇頁。

【註三】：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內務府奏銷檔。本文引用檔案均為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內務府奏案、奏銷檔、督理六當處檔案，以下只註檔名略去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內務府。

府官員應用」【註四】。這樣，豐和當的成本銀數、開設時間、用處，均與雍正七年五月的奉旨相符，由此可見，雍正七年內務府遵旨開設的當舖是豐和當無疑。

乾隆十三年內務府大臣三和奏報的內務府當舖除豐和當外，其餘十二座當舖是：

萬成當：原成本銀三萬三千八百七十四兩零，於乾隆五年接得海保入官當舖，按一分起息，其利銀賞給各司院衙門公食紙筆及出差、養廉幫銀等項應用。

恩成、恩德、承恩、裕和四當：原成本銀十萬兩，於乾隆十年領銀開設，按一分起息，其利銀交納銀庫還本。

恩吉當：原成本銀二萬兩，於乾隆十年領銀開設，按一分起息，其利銀賞給太監等應用。

慶裕、慶盛、慶瑞、慶泰四當：原成本銀十萬兩，於乾隆十二年領銀開設，按一分起息，其利銀以備阿哥等應用。

永慶、吉慶二當：原成本銀十萬兩，於乾隆十二年領銀開設，按一分起息，其利銀賞給內務府三旗紅白事應用【註五】。從內務府當舖的設立可以看出，當舖來源有四：

一是遵旨由廣儲司銀庫撥款開設。以上豐和、恩成、恩德、承恩、裕和、恩吉、慶裕、慶盛、慶瑞、慶泰、永慶、吉慶十二當都是由廣儲司銀庫領銀開設的。

二是清朝憑恃掌管的政權和法律，利用抄家、籍沒等各種手段，將一些已失寵或獲罪的貴族官僚縉紳富民的當舖，查抄入官，交內務府掌管，上述萬成當就是乾隆五年將海保當舖查抄入官的。又如大學士張廷玉將恩豐當、尚書舒赫德將春和當交與內務府，乾隆十五年二月十七日內務府奏稱：「原任大學士張廷玉交恩豐當一座，尚書舒赫德交春和當一座，臣等隨派員查收得恩豐當原賞給時成本銀三萬五千兩，現存利銀一萬二百四十四兩三錢六分，二共銀四萬五千二百四十四兩三錢六分。春和當原賞給時成本銀一萬八千二十一兩四錢一分五厘，現存利銀二百四十兩九錢，二共銀一萬八千二百六十二兩三錢一分五厘。今二座當舖所有架本併現存銀錢俱與原數相符。臣等請將此二座當舖於內務府司員內揀選除派二三員，令其妥協

【註四】【註五】：奏案，乾隆十三年十月二十六日內務府摺。

辦理滋生。」奉旨：「知道了」【註六】。這就是說，張廷玉和舒赫德的當舖收回內務府，由內務府奏准派員經營，營運生息。

三是抵補虧欠，將當舖入官。乾隆十三年十月，三和奏，簡親王神保住抵補官項交當入官。神保住承領正黃旗滋生銀十萬兩，開設當舖四座，即廣盛當、廣信當、廣閨當、廣得當；典買房八百五十三間半，地二百三十二頃二十五畝，共值銀十七萬一千九百五十餘兩，請交與內務府抵補新舊借欠。神保住革去簡親王，由德沛繼簡親王，德沛又續交當舖四座，即寶聚當、寶成當、寶生當、寶泉當，這四座當舖共值銀六萬一千八百七十二兩。連同神保住所交當舖共八座，其中神保住所交廣得當奉旨「著賞與傳恒」。乾隆十三年十二月初六日內務府奏，「此項當舖如照前開設七座，未免費用繁多，難以照管，應請歸併四座開設」【註七】。這歸併的四座當舖，從乾隆十七年七月初八日和碩莊親王允祿的奏摺中可以知道。允祿說：「今吉慶、永慶、恩德、廣閨、廣盛、寶聚、寶泉、春和、恩豐等九當，於乾隆十五年十一月底查明結算，共有成本餘平利銀二十八萬九千六百三十二兩……又於乾隆十六年七月買得永豐當一座，架本銀四萬五千兩」【註八】。上述吉慶等十當中，廣閨、廣盛、寶聚、寶泉四當就是乾隆十三年時神保住和德沛交與內務府的，由此看來，這四座當舖就是當年內務府所奏將七座當舖歸併的那四座當舖。

四是由內務府出資購買民當。上述乾隆十六年七月內務府購買永豐當就是明證。以後也有內務府購買民當，派員掌管，營運生息，由民當變成了內務府所掌管的皇當。

乾隆朝前期是內務府當舖的鼎盛時期。乾隆十三年時，內務府原有當舖十三座，簡親王神保住和德沛所交當舖歸併為四座，乾隆十五年大學士張廷玉和尚書蘇赫德又各交回當舖一座，乾隆十六年七月又購買民當一座，至此統計有當舖二十座之多，內務府當舖數量之多，前所未有。至乾隆十九年六月，內務府奏報說有當舖十四座。「竊查內務府現在開設當舖共十四座，內慶瑞、慶盛二當共架本銀十萬兩，係內府滋生銀兩。萬成、豐和二當共架本銀七萬五千六百六十七兩零，每年以所得

【註六】：奏案，乾隆十五年二月十七日內務府摺。

【註七】：奏案，乾隆十三年十二月初六日內務府摺。

【註八】：奏案，乾隆十七年七月初八日內務府摺。

利銀係各司院衙門紙筆飯食及出差官員幫銀等項公用。其吉慶等十當共架本銀三十八萬八千八百五十一兩零，向係揀派司員管理，均按一分起息」【註九】。從這段引文中可以看出，當時內務府經營的十四座當舖是慶瑞當、慶盛當、萬成當、豐和當和前述吉慶等十當。

乾隆十九年六月，內務府奏請將吉慶等十當本銀收回交長蘆鹽政普福借給鹽商營運生息。據內務府的奏報，其原因，首先是當舖獲利微少，甚至虧欠。內務府奏摺中說：「從前各當每年所獲利銀核其成本至一分者不過一二處，其餘僅七八厘、五六厘不等」【註一〇】。在此之前於乾隆十七年七月初八日，管理內務府當舖的親王允祿等奏請將慶瑞、慶盛和吉慶等十當議定：「以原領銀數作為成本，按八厘起息，每年歲底派員清查，所得利息與八厘相數毋庸置議；如八厘有餘者，臣等將該管之員量加獎勵；如不足八厘者，著落管當官員賠補。」【註一一】即使如此，但乾隆十七、十八等年「各當利息仍有不及八厘者」。其次，是內務府熟悉精通當舖生息之人不多，管當司員不能親自管理當舖，須假手人役，造成了人役從中漁利之機。內務府大臣在奏報中說：「臣等伏思，當舖利息本屬微少，內務府諳練司員原無幾人，現今分派管理各當之人，未必俱能諳悉情形，其銀貨出入勢必假手人役，伊等既不能親身料理當舖，並有不肖之員只圖漁利入己，或抽買貨物，或私行接抵換，以致當中入役乘機舞弊，俱所不免。現在利息不及八厘，將來斷難望其扣足一分之數，若再因循，日久必致幣項漸虧，難以歸還原款」【註一二】。從這段引文道出了內務府利息為什麼如此低微，甚至虧缺的根本原因。

鑒於上引內務府奏摺中所說開設當舖的弊端，內務府大臣奏請將吉慶等十當本銀收回，發交長蘆生息。「臣等再四籌劃，不若通融辦理。查司員假手人役，弊竇難以稽查，商人親自經營，錙銖皆歸實益。今官當利息不及一分，若商人借本營運，僅取息一分，則為數甚輕，自必樂於領運。請將現在內務府各當除慶瑞、慶盛、萬成、豐和四當仍選派幹練司員照舊開設辦理外，其吉慶等十當架本銀兩俱應收回，交與長蘆鹽政普福借給商人營運，統以一分起息，每年所得利銀按數交納內

【註九】【註一〇】【註一二】：奏案，乾隆十九年六月內務府摺。

【註一一】：奏案，乾隆十七年七月初八日內務府摺。

庫。如此，則幣項不致短虧，官商均有裨益」奉旨：依議。【註一三】。吉慶等十當架本銀三十八萬八千八百五十一兩零，內有借給官員尚未交回本銀三萬六千二百三十八兩餘，後來撥給了萬成當和豐和當。自乾隆十九年八月至二十二年四月，長蘆鹽政共計十次出具印領派委商人赴內務府廣儲司銀庫領過銀三十五萬二千六百十二兩餘。自收到之日起，核明按數起息，或置買貨物轉運，或仍行開設鋪面，聽其自便。這樣內務府生息銀兩以開當取息變成了放債生息。

乾隆二十年，內務府除原有的慶瑞、慶盛、萬成、豐和四當外，這年六月十一日，和碩莊親王允祿等奏准將慶瑞、慶盛二當所得利銀另開慶豐富。乾隆十七年七月，經允祿等奏准，慶瑞、慶盛二當所得利銀如「存至五萬兩時應作何滋生辦理之處另行具奏請旨」。慶瑞、慶盛二當自乾隆十三年八月開設，至乾隆十九年底，「實得淨利銀五萬七千六百十四兩」。允祿等遵照十七年七月所奏辦理，「開設慶豐富一座，與慶瑞、慶盛二當一例辦理生息，所有慶瑞、慶盛二當實得淨利銀五萬七千六百十四兩零請歸入成本，自本年正月為始，統按八厘起息。嗣後三當所得利銀俟又存至五萬兩時仍另請旨辦理」【註一四】。據乾隆二十一年四月莊親王允祿所奏，乾隆二十年慶瑞、慶盛二當每月每兩各得利銀八厘二毫，慶豐富每月每兩得利銀八厘五毫。自乾隆二十年至二十二年，慶瑞、慶盛、慶豐富三當共得利銀五萬一千七十五兩餘，經允祿等於乾隆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五日奏准，借給範清注銀五萬兩，按一分起息，令其每月自行交納廣儲司銀五百兩充還原款外，仍存利尾銀一千七十五兩餘。

乾隆二十五年，內務府又新設一當，名為慶春當。乾隆二十五年允祿等奏請賞給六阿哥當舖一座。奉旨：「著將慶豐富賞給，將慶瑞當分為二當辦理。」經內務府派員清查，慶豐富共存銀錢架貨本利統計合銀四萬六千一百二十四兩餘，撥給六阿哥另行派人管理。慶瑞、慶盛二當共存本十三萬二千二百五十五兩，利銀二萬四千七百七十四兩零，內務府遵旨將慶瑞當分為二當【註一五】。慶瑞當管當司員遵旨分辦營運，「管當官員購買民人永興當一座，改名慶春當」，現存架本貨物值錢八千一百七十五千文，核銀五千八百九十六兩，再由慶瑞當本銀內分撥三萬五千餘兩給慶春當【註一六】。慶春當設立三年多

【註一三】：奏案，乾隆十九年六月內務府摺。

【註一四】：奏案，乾隆二十年六月十一日內務府摺。

【註一五】：奏案，乾隆二十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內務府摺。

以後，於乾隆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內務府又奉旨賞給了六阿哥。內務府奏說，六阿哥每年進項一萬二千八百六十餘兩，支出約一萬五千五百餘兩，不敷銀二千六七百兩，「請於內務府現有當舖視其成本在二萬餘兩者撥給一座；再於官房租銀內每月撥給二三百兩，以資費用。」奉旨：「知道了。著賞給慶春當舖。」【註一七】。

乾隆二十六年十一月，步軍統領衙門遵旨查抄原任侍郎吉慶家產咨送內務府，內有當舖三座，即仁義、信義、復興三當舖。仁義當舖賞給吉慶之父常保養贍家口。信義、復興二當舖經內務府派員查核，二當舖共有架本並現存銀錢以及房間器皿等物，共計銀七萬二千九百餘兩。此內經步軍統領衙門詢問，復興當舖有民人舒承天本銀一萬二千兩，舒承天重復錯寫賬目，認賠銀一千兩，內務府奏請「其餘一萬一千兩相應請旨賞給民人舒承天外，信義、復興二當舖現有架本並存銀錢以及房間器皿等物價值共計銀六萬一千九百二兩九錢九分二厘三毫，或另行派員照常營運生息，抑或招商認買，所得價銀交納廣儲司銀庫之處，伏候訓示遵行，為此謹奏請旨。」奉旨：「著仍派員開設。民人舒承天本銀著賞給。」【註一八】。

乾隆三十年正月十二日，內務府奏請將萬成等五當舖裁撤，將成本銀發交長蘆生息。這五當舖是萬成當舖、豐和當舖、恩露當舖、恩吉當舖、恩豐當舖，萬成當舖、豐和當舖已有所述。恩露當舖是恩賞侍衛滋生銀一萬兩，奉旨交內務府按一分生息，自雍正九年開設。恩吉當舖是太監生息銀二萬兩開設的當舖，恩豐當舖是鑾儀衛生息之當舖，由和碩額駙福隆安等於乾隆二十九年十一月奏准交內務府辦理生息之當舖。奏請裁撤的理由仍是開當舖獲利菲薄，恐日久造成虧本。「開當舖生息獲利本微，即或得利一分，而當內伙食勞金等項皆不能少之費，既除雜費，其利勢不能至一分，司事者通挪湊墊，既非長久之道，亦恐因循日久，必至成本日虧。」從前將吉慶等十當舖成本銀發交長蘆鹽商按一分取息，「迄今數載所獲之利應用無缺。」因此，內務府奏請將萬成、豐和、恩露、恩吉、恩豐五當舖裁撤，本銀發交長蘆鹽商按一分生息，每年底如數交納廣儲司銀庫，以備各該處支用。由於鑾儀衛等處滋生銀兩皆係勢所必需之費，若俟各當舖完價本發交長蘆鹽政，止當變價限期一年，發商生息一年方有息銀，往返須

【註一六】：奏案，乾隆二十六年六月初六日內務府摺。

【註一七】：奏案，乾隆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內務府摺。

【註一八】：奏案，乾隆二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內務府摺。

過二年方能得利，而各項費用無著，於是內務府奏請先借內庫銀十五萬兩先行發交長蘆鹽政借商生息【註一九】。萬成等五當實存本利銀十四萬五千五百四十五兩，長蘆永年鹽商王至德呈請借領收回萬成等五當本利銀十五萬兩，經內務府奏准，借給了王至德十五萬兩，每月每兩一分生息【註二〇】。

萬成等五當裁撤發長蘆鹽商王至德後，內務府原設當舖只剩慶瑞、慶盛二當了。乾隆二十九年三月初六日，於蠶池口內拜年殿設玉成當舖一座。乾隆二十九年正月初七日奉旨：「世子額駙拉旺多爾濟應領俸銀著支給十年，交內務府大臣辦理生息收貯。」內務府派員外郎伊靈阿、主事穆克善領得十年俸銀並緞疋折價銀共計一萬六千七百七兩餘，按市平彈兌得平銀七百七十四兩餘，於蠶池口內拜斗殿地方開設玉成當舖一座。自乾隆二十九年三月初六日至乾隆三十年二月初六日，連閏共計一年，除鋪內伙食勞金紙筆等項之費得淨利銀一千四百六十五兩餘，每月每兩得利銀七厘。抵銷原買房間及裝修用銀一千八百兩，除將餘平銀七百七十四兩餘抵用，尚不足銀二千二十五兩，現存利銀一千四百六十五兩內抵銷一千二十五兩，淨剩利銀四百三十九兩餘【註二一】。

乾隆三十年十月，內務府大臣英廉、和爾經額奏准，又新設一慶昌當舖。此當是查抄桑寨多爾吉家產中當舖開設的。內務府奏摺稱：「本年七月內，署理步軍統領事務尚書舒赫德查辦桑寨多爾家產，內有當舖一座，隨米鋪一座，共架本銀五千七百二十三兩零，咨交內務府查收辦理等因。查此二鋪開設台階廠地方，其街市情形頗宜營運。查阿哥等滋生銀兩所開當舖原有四座，除撥用之外，今只剩慶瑞、慶盛二當，若將此一當留存，一體滋生，遇阿哥等應用時撥用，似屬便益。」此奏得到了乾隆帝的恩准，奉旨：「知道了」【註二二】。乾隆三十三年十二月英廉等奏稱：「除現開設慶瑞、慶盛二當外，又於三十年添開慶昌一當，現在共有三當」【註二三】。由此可見，乾隆三十年十月內務府添設的當舖就是慶昌當舖無疑。

【註一九】：奏案，乾隆三十年正月十二日內務府摺。

【註二〇】：奏案，乾隆三十年二月十五日內務府摺。

【註二一】：奏案，乾隆三十年五月十八日內務府摺。

【註二二】：奏案，乾隆三十年十月二十日內務府摺。

乾隆三十六年正月二十九日，內務府大臣三和奏請勒限一年追交裕和當生息銀兩，交額駙策凌家自行辦理。雍正十一年三月，賞給額駙策凌銀二萬兩，交原任內務府大臣海望開設裕和當滋生利息，按季交給額駙家內以作生計之費。自雍正十一年三月起至乾隆三十六年正月初八日止，共交過利銀八萬二千八百六十八兩餘。但由於此當係「隨得隨交，不能展轉經營；又因該當地處偏僻，近年民當開設過多，互相擁擠，生計實屬維艱，是以數年利息微薄，共不足八厘利銀三千三百二十六兩五錢，俱以成本墊交額駙家內。又估衣少賣本錢五百二十九千四百八十二文。」所短銀錢請限一年著落管當司員如數賠補，「請將該當現有架本銀錢交額駙家內自行辦理」【註二四】。

乾隆三十六年十二月內務府大臣英廉、和爾經額奏報，於三十五年十二月又添設慶祥當一座。慶瑞、慶盛、慶昌三當中慶昌當架本銀三萬八千四百餘兩，架本過多，營運頗形竭蹶，是以三十五年十二月內請將慶昌當架本銀兩分鋪營運辦理。內務府管當司員在東四牌樓南發現有官房三十四間，原係民人租開當舖，因房間破損，民人無力修補，挪移他處。此處地居衝衢，利於營運，內務府奏請將此房量加修理，作為開當之用。從「慶昌當本銀內撥出銀一萬八千兩，慶瑞、慶盛二當利銀內撥出銀四千兩，共撥銀二萬二千兩作為成本，另添一鋪，當名慶祥，與慶瑞等三當一體開設」【註二五】。由此看來，從乾隆三十五年底，內務府共有當舖四座，即慶瑞、慶盛、慶昌、慶祥四當。其中慶盛當、慶昌當於乾隆四十四年賞給了儀郡王永璇，慶瑞當賞給了定郡王綿恩。「乾隆四十四年奉旨：三萬兩成本慶盛當、二萬二千兩成本慶昌當著賞給儀郡王永璇；三萬成本慶瑞當著賞給定郡王綿恩」【註二六】。至此，內務府當舖就只剩一座慶祥當。

乾隆四十五年八月，乾隆七十大壽慶典。乾隆四十四年十一月，內務府奏請將籌備慶典準備變價的萬成、豐和二當交內務府辦理生息。此處的萬成、豐和二當與原來的萬成、豐和當同名而不同當。原來的萬成、豐和等五當於乾隆三十年正月，

【註二三】：奏案，乾隆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內務府摺。

【註二四】：奏案，乾隆三十六年正月二十九日內務府摺。

【註二五】：奏案，乾隆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內務府摺。

【註二六】：奏銷檔，乾隆四十年。

經內務府奏准裁撤，本利銀發交長蘆鹽商王至德生息。原有萬成、豐和裁撤後，就在這一年經大學士傅恒奏准，動用房租陸續開設萬成、豐和、廣德、恩益四當，以為修理官房之用。四當自乾隆三十一年至四十四年十月底，除裝修月費等項外，淨得利銀十萬三千八百二十八兩餘。此四當開設之始，貿易尚屬從容，「近年以來，商民當舖年增一年，甚至官當一座，附近之民當增開二座及兩三當不等，是從前一當應得之利，近日為數當分收，辦理實屬棘手，難以因循坐守。今奴才細加籌度，並與管當官員熟商，如四當內之萬成、豐和二當地面向屬繁要，尚可滋生，應請旨留為阿哥等分府之用，交內務府大臣等收入分府存剩之當，先派妥員一併辦理。其廣德、恩益二當地局不甚衝要，貿易為艱」，應請「收本繳庫」，奉旨：「知道了」【註二七】。至乾隆四十四年底，內務府有慶祥、萬成、豐和三當。

乾隆四十七年後抄沒太監德仁名下入官萬興當舖一座，經內務府大臣奏准歸入豐和、萬成、慶祥三當一體辦理。從檔案中發現有乾隆五十四年十二月內務府奏豐和等四當一年所得利銀摺稱：「據管理萬興當舖官員通源、福勒渾報稱，原存市平本銀三萬兩，自乾隆五十三年正月起至十二月底，共計十二個月，除僱請櫃賬等飯食勞金等項用過銀八百五十一兩外，淨得利息二千九百三兩九錢五分，按原成本核計，每月每兩均背得利銀八厘六絲」【註二八】。

乾隆末年內務府經管備賞阿哥分府當舖四座，即豐和當、萬成當、慶祥當、萬興當。乾隆五十九年慶祥當又賞給了十七阿哥永璘。這年三月初六日奉旨：「十七阿哥久經晉封貝勒，理宜分居，今伊府第將及告成，所有應得之項著交各該處即為查例辦理，俟秋冬擇吉移居。欽此」【註二九】。三月二十七日內務府奏十七阿哥分府應得賞項什物事。於三月二十八日遵旨將慶祥當「賞給十七阿哥」【註三〇】。

清代內務府當舖興起於雍正朝，鼎盛於乾隆前期。從乾隆十九年六月吉慶等十當開始收撤本銀，隨後乾隆三十年正月萬

【註二七】：奏銷檔，乾隆四十四年十一月十二日內務府摺。

【註二八】：奏案，乾隆五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內務府摺。

【註二九】：奏案，乾隆五十九年三月二十七日內務府摺。

【註三〇】：奏案，乾隆五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內務府摺。

成等五當收撤本銀，均發長蘆鹽政借商生息。這以後內務府當舖就逐趨衰敗，留存的當舖都是阿哥分府準備賞賜之當，當舖數量大為減少。乾隆三十年動用房租開設了萬成、豐和、廣德、恩益四當，但這四當是由官房租庫經營，所收當利作為修房之用。所以，在這四當開設之後至乾隆四十四年底萬成、豐和二當交內務府之前，在內務府每年奏報當舖利息摺中一直未見這四當。內務府當舖只有慶瑞、慶盛二當，乾隆三十年十月添設慶昌當，共三當。乾隆三十六年十二月添設慶祥當，共四當，這四當一直維持到乾隆四十四年。這年又將慶盛當、慶昌當賞給了儀郡王永璇，慶瑞當賞給了定郡王綿恩。內務府當舖就只剩慶祥當了，這年底將萬壽慶典變價項下萬成、豐和二當交內務府辦理，也只有三當。乾隆四十七年抄沒太監德仁萬興當入官，共計四當。這四當一直維持到乾隆五十九年，這年又將慶祥當賞給了十七阿哥永璘。從上可見，從乾隆三十年內務府當舖維持在一座至四座之間。韋慶遠先生在《論清代的「皇當」》⁽⁸⁾中說：「乾隆一朝六十年中，皇帝手中總掌管著相對穩定的若干座皇當，內務府經管的皇當雖然時增時減，有進有出，但大體上總保持在十座左右。」看來此論與史實不符。

內務府當舖從興起到興盛，即從雍正朝內務府開設當舖到乾隆十九年開始收撤，其間只有二三十年，興盛的時間非常短暫，這與「康乾盛世」很不協調，對此應作具體分析。乾隆十九年內務府當舖開始收撤，一方面反映了當舖本身開始衰敗，經營獲利不如以前。但這種衰敗與以後各朝內務府當舖的衰敗有不同的情況，與嘉道時期的衰敗有程度的不同，與咸同時期的衰敗有質的區別。同時還應看到促成當舖收撤的兩點因素：

一是管當官員的貪污，使當利減少，並不是完全由於社會經濟的衰敗而使當利減少。按一分取息在當時應該是很低的了，按清代法律規定每銀一兩月息不得過三分。順治五年諭：「凡放債之人，每銀一兩止加息三分，不許多索，及息上增息」^{【註三一】}。《大清律例增修統纂集成》卷十四，《戶律》《違禁取利》載：「凡私放錢債及典當財物每月取利並不得過三分。年月雖多，不過一本一利，違者笞四十。以餘利計贓重於笞四十者，坐贓論罪，止杖一百。若監管官吏，於所部內舉放錢債、典當財物者，不必多取餘利，有犯即杖八十。」按清朝當局的规定，每銀一兩月息最高不得過三分，但可到三分。

【註三一】：光緒《大清會典事例》卷七六《戶律錢債》。

雍正時期，涼州鎮和廣東提督衙門所開當舖的利息就達到了三分【註三二】。相比之下，內務府當舖取息一分或八厘，應該是很低了，但即使如此，內務府當舖每年所得利息還有不足一分或八厘的。而且雍正、乾隆時期，正是清朝盛世，政治、經濟都處於鼎盛之期，社會安定，經濟發展，應該說對開當舖取息是十分有利的社會條件。但是為什麼在這樣有利的社會條件下，當利還比較低微，仍然達不到原定的利率呢？其原因正如內務府所奏，是由於管當舖司員不諳當舖，假手人役，從中舞弊，漁利入己。甚至也有可能管當舖王、大臣和司員與實際經營當舖的人員互相串通，共同舞弊漁利。如果沒有管當舖王、大臣、司員的支持認可，管當人役不可能大膽漁利入己，即使有恐怕也是個別或極少數，為什麼內務府所開當舖多數都達不到議定的利率，最後要由管當舖司員向管當舖王、大臣稟報利率情況，管當舖王或大臣再根據管當舖司員的稟報向皇帝奏報利率情況，請求降低利率，或因應變革事宜。當時清朝規定的放債或典當的最高利率和京外開當舖生息的利率管當舖王、大臣和司員應該是知道的，如果他們沒有從當舖中分得好處，為什麼對內務府當舖所得利率不及所定，不但不責問、不追查，反而主動奏請降低利率，這的確有違常理。就當舖利息而言，乾隆末年也能達到八厘，如乾隆五十三年各當舖除掉伙食、勞金等項之外，豐和當舖每月每兩淨得利八厘一絲，萬成當舖淨得利八厘，慶祥當舖淨得利八厘，萬興當舖淨得利八厘六絲【註三三】。而在三十四年前的乾隆十九年六月，內務府在奏請收回吉慶等十當本銀發長蘆生息的奏摺中說：「核其成本至一分者不過一二處，其餘僅七八厘、五六厘不等」【註三四】。乾隆前期社會經濟發展，後期社會經濟日漸衰微，按理說當利也應該是前期高於後期，為什麼在乾隆前期當利絕大多數只有七八厘、五六厘，而在乾隆後期反而能達到八厘以上，這說明乾隆十九年六月內務府奏摺中所說的當利不實，是管當舖司員等貪污後剩下的。還有一點令人懷疑，就是乾隆三十年正月十二日內務府奏請收回萬成等五當本銀發長蘆生息，二月十五日內務府就奏請將萬成等五當本銀借給長蘆永平鹽商王至德，摺中說：「王至德緣永平鹽地，負累私債積重，辦理幣課維艱，自去年即累次呈請借領官項。臣等因非例所應行，節次駁回未准，今該商又呈請領

【註三二】：韋慶遠：《明清史辨析》第二二六頁。

【註三三】：奏案，乾隆五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內務府摺。

【註三四】：奏案，乾隆十九年六月內務府摺。

萬成等五當生息十五萬兩」【註三五】。為什麼王至德對內務府收回萬成等五當銀兩知道得這樣及時；萬成等五當本利銀十四萬五千五百四十五兩，將近十五萬兩，王至德呈請借領十五萬兩，為什麼王至德對萬成等五當銀數知道得這樣確切，王至德與管當親王、大臣、司員是否早已串通，管當親王、大臣等是否收受了王至德的賄賂，這都實在令人懷疑。乾隆朝貪污成風，賄賂公行，內務府也不例外，「官闈日用之數，視前代不過十二、十三，而內務府郎中皆視為脂膏窟澤，相沿積習，幾無一洗手奉公之人」【註三六】。

二是乾隆朝當舖的收撤，並不是由於經營不下去，而是將當本轉發獲利更多、更有保障的鹽商生息，由開當生息轉向借貸生意，這只是生息方式的改變，並不是真正意義上的當舖收撤。如果是當舖的真正收撤，那為什麼在此之後，內務府當舖仍繼續存在，在嘉道時期還相持穩定發展。因此，將乾隆朝收撤當舖看成是當舖的完全衰敗是不恰當的，也不符合歷史事實。

二、嘉道時期內務府當舖的相持穩定

嘉慶元年內務府奏報豐和等四當一年所得利息摺中，除豐和、萬成、萬興當外，又增加了阜順當。阜順當原為明珠家族所開當舖，有「正陽門外阜順當一座」【註三七】的記載。

嘉慶四年查抄和坤家產，其中和坤所開當舖除一部分賞給了皇室親貴外，其餘全部交內務府經營。嘉慶四年三月初五日奉旨：「所有查出和坤及伊家人名下各座當舖內，著將永慶當賞給永璇，慶餘當賞給永璘，恒興當賞給綿億，恒聚當賞給綿歡，合興當賞給奕繩，恒慶當著交怡親王永琅，其餘當舖著交內務府照舊管理」【註三八】。另外，嘉慶四年四月初十日「蒙恩將入官當舖內賞給南府永祥當一座」【註三九】。這永祥當根據賞賜時間可能是和坤家人之當。和坤入官交內務府管理的

【註三五】：奏案，乾隆三十年二月十五日內務府摺。

【註三六】：陳康祺：《郎潛紀聞初筆》卷十一。

【註三七】：蔣良騏：《東華錄》卷一五，康熙二十八年十月。

【註三八】：奏案，嘉慶四年三月初五日內務府摺。

當舖有恒升當、恒舒當、天興當、恒澤當、恒通當、恒義當、恒泰當、合盛當，共計八座，合計成本錢七十四萬四千吊，成本銀二萬二千兩。此八當在此之前的清代檔中未曾見過，這八檔在清代檔案中出現的時間正好是查抄和珅家產之後，無疑這八當應是和珅入官當舖。其中合盛當奉旨：「著賞給公主」【註四〇】。此公主指的是十公主，此旨是嘉慶四年五月初一日，內務府大臣繼布等奏請賞賜十公主住房、當舖摺並附清單所奉之旨。

嘉慶四年十一月，內務府奏報原任鹽政徵瑞未交銀八萬五千兩，奉旨速催完交，徵瑞呈請以當舖二座相抵。內務府奏稱：「恭候令下，奴下即將當舖二座照例歸入內務府官當舖項下一律辦理。」奉旨：「依議」【註四一】。但此二當的當名內務府的奏摺中未說。但從嘉慶四年五月內務府摺中所說：「內務府舊設豐和等七當」，這七當是豐和當、萬成當、阜順當、萬興當、恒聚當、誠泰當、和昇當【註四二】。前四當在乾隆時已有了，後三當是嘉慶元年至四年歸入內務府的，而且這三當也不是和珅入官之當。

嘉慶五年七月十六日內務府摺中說：「再查上年入官當舖十一座」【註四三】，加上內務府舊設當舖七座，共十八座，這十八座當舖是：萬成當、誠泰當、恒升當、恒舒當、天興當、恒澤當、恒通當、恒義當、豐和當、萬興當、阜順當、和昇當、恒聚當、廣泰當、永春當、廣德當、廣仁當、恒泰當。在這十八當中除去內務府舊設的萬成當、豐和當、萬興當、阜順當、和昇當、恒聚當、誠泰當七當及和珅入官恒升、恒舒、天興、恒澤、恒通、恒義、恒泰七當外，尚餘廣泰、廣德、廣仁、永春四當，徵瑞入官二當就在這四當之中。

嘉慶四年內務府對當舖進行了整頓改革。

【註三九】：奏案，嘉慶六年十一月初十日內務府摺。

【註四〇】：奏案，嘉慶四年五月初一日內務府摺。

【註四一】：奏案，嘉慶四年十一月初四日內務府摺。

【註四二】：奏案，嘉慶四年五月二十二日內務府摺。

【註四三】：奏案，嘉慶五年七月十六日內務府摺。



國立故宮博物院
NATIONAL PALACE MUSEUM

首先是由過去以銀核算改爲以錢核算。內務府奏稱：「伏查各當生理出入皆用錢文，且豐和等當先後開設，所有隨時呈定錢價既不畫一，而較比現在市價亦屬懸殊，礙難核算。請嗣後各當均改以錢數計算本利，以歸核實。」

其次，各當酌擬增減成本，其餘利錢易銀交納廣儲司銀庫另款存儲。以往當舖利銀都是存儲各當備用，但積累日久，爲數過多，徒爲虛存。「查各當營運情況不一，有能運用成本者，亦有不能運用成本者，均宜量爲調劑。今將成本不敷運用之當量爲加增，其不能運用成本之當量爲酌減，其原成本內有尾零，如數兩及數錢不成總數者，亦應湊足整數，易於核算。……並請按照成本每京錢一萬吊只准存京錢三千吊以爲該當護利上架應用。」其餘利錢著各當官員「按照市價市平易銀交納廣儲司銀庫另款存貯。」嗣後每年各當應交利錢仍以成本八厘計利，也易銀交廣儲司銀庫，「限於次年三月內完成，著爲定例」【註四四】。

根據奏定原則，嘉慶四年對內務府舊設豐和等七當酌定成本四十二萬吊、護利錢十二萬六千吊，除護利不計利息外，按成本八厘計利，易銀交廣儲司銀庫。嘉慶五年七月，內務府又奏准對內務府十八當的成本、護利錢數進行了調整。「各當情形不一，有地處偏僻不能運用應酌減成本當舖七座，又成本不敷運用應量加成本當舖一座。」

擬減成本當舖七座：

萬成當：坐落新橋南邊。原成本錢八萬吊，護利錢二萬四千吊。不能運用，擬減成本錢二萬吊、護利錢六千吊。

誠泰當：坐落東直門內永康胡同。原成本錢六萬吊，護利錢一萬八千吊。不能運用，擬減成本一萬吊、護利錢三千吊。

恒升當：坐落地安門外三座橋。原成本錢十四萬吊，內除房價佔用錢四千吊，現存成本錢十三萬六千吊。不能運用，擬減成本三萬六千吊。

恒舒當：坐落阜成門內盆兒胡同。原成本錢十二萬吊，不能運用，擬減成本四萬吊。

天興當：坐落阜城門內大街。原成本錢十五萬七千五百一十吊一百五十文，內除舊買架貨原用過錢三萬二千四百七十六

【註四四】：奏案，嘉慶四年五月二十二日內務府摺。

吊七百八十文，現存成本錢十二萬五千零三十三吊三百七十文。不能運用，擬減成本錢五萬吊。

恒澤當：坐落通州北門。原成本錢十四萬吊，內除房價佔錢七千五百吊，現存成本錢十三萬二千五百吊。不能運用，擬減成本錢一萬吊。

恒通當：坐落通州西門。原成本錢十二萬吊，內除房價佔錢一萬吊，現存成本錢十一萬吊。不能運用，擬減成本錢一萬吊。

擬增成本當舖一座：

恒義當：坐落昌平州。原成本錢十萬吊，內除房價佔錢四千五百吊，現存成本錢九萬五千五百吊。

成本足敷運用無庸增減當舖九座：

豐和當：坐落安定門內大街。原成本錢五萬吊，護利錢一萬五千吊。

萬興當：坐落西單牌樓興隆街。原成本錢六萬吊，護利錢一萬八千吊。

阜順當：坐落正陽門外大柵欄。原成本錢五萬吊，護利錢一萬五千吊。

和昇當：坐落宣武門外大街。原成本錢六萬吊，護利錢一萬八千吊。

恒聚當：坐落崇文門外三里河。原成本錢六萬吊，護利錢一萬八千吊。

廣泰當：坐落宣武門外中街。原成本錢七萬二千五百吊。

永春當：坐落西單牌樓大街。原成本錢四萬八千六十三吊。

廣德當：坐落東單牌樓。原成本錢九萬五千二百五十三吊三百八十文，內除房價佔錢三千四百吊，現存成本錢九萬一千八百五十三吊三百八十文。

廣仁當：坐落東單牌樓。原成本錢六萬六千四十七吊一百二十文。

擬收回架本當舖一座：

恒泰當：坐落容城縣白溝河。原成本錢五萬四千吊，除房價佔錢一萬吊，除去購買雜糧借給民人等外，應收回架本錢二

萬八千三百五十三吊四百二十八文。

以上各當應交利息錢七萬四千二百四十三吊一百一十文，交回成本錢十八萬八千三百五十三吊四百二十八文，統計錢三十萬零九百六十五吊三十八文，除將應行增給成本錢一萬四千五百吊請即於現在酌減交回錢文內撥給外，計應交錢二十八萬五千五百九十六吊五百三十八文，均請照例飭令該管各員按照時價市平易銀交納廣儲銀庫【註四五】。

清嘉慶朝以來，清朝統治進入由治入亂，由盛入衰的時期，川、湘、粵、貴苗民揭竿而起，楚、豫、秦、甘、蜀白蓮教高舉義旗，蔡牽活躍於閩浙沿海地區，八卦教林清等公然攻入了紫禁城皇宮。嘉慶帝調兵遣將，鎮壓人民反抗，浩翰的軍費開支，導致國庫日漸空虛。在此社會條件下，內務府當舖也逐漸顯得不景氣。雖然嘉慶四年抄沒和珅等官吏家產，內務府當舖曾一時興旺，當舖數量多達十八座，但這些當舖是和珅等官吏在乾隆時期利用職權收括官民集累財富，非嘉慶朝內務府撥銀錢開設的當舖，這不能說明嘉慶朝經濟的繁榮。當舖的興旺發達。嘉慶初年當舖一時的興旺只是曇花一現，很快就顯出了衰敗的景象。嘉慶四、五兩年對新舊各當舖進行整頓後，仍不見起色。嘉慶六年九月內務府奏報說，十七當「所得利息有在五、六厘及三四不等」，利息之低甚於乾隆朝。內務府奏請對當舖留存一部分，收撤一部分，奏說：「近年得利微薄，而應交之利仍按八厘措繳，辦理實屬竭蹶。並因附近添設民當及地處偏僻，現在成本有不能運用者」，奏請擬留十當，擬收七當。所留十當有舊當、新當各五座，所留舊當有萬成當、恒聚當、和昇當、阜順當、誠泰當，擬留新當五座是恒義當、恒澤當、恒通當、廣德富、恒升當，擬留十當共成本護利八十八萬四千吊。擬收當舖七座是豐和當、萬興當、恒舒當、天興當、廣泰當、廣仁當、永春當，擬收當舖七座共成本護利錢四十八萬四千六百四十三吊四百九十文，內撥給擬留新當不敷運用成本護利錢八千一百四十六吊六十文外，仍應收成本護利錢四十七萬六千四百九十六吊八百七十文，合銀二十餘萬兩。請照乾隆三十年萬成等五當舊例，先由廣儲司銀庫借銀二十萬兩，交兩淮鹽政書魯借給商人按一分生息，其所得利銀於每年年底交廣儲司銀庫。

【註四五】：奏案，嘉慶五年七月十六日、嘉慶六年九月十八日內務府摺。

同時，內務府還奏請管當人員的伙食勞金等項准在八厘之內開銷。奏稱：「至管當官員交利拮據之處，蓋緣各當每年應交八厘利息外，尚有伙食勞金及一切費用並無開銷，且近年當行得利微薄，兼之物價稍昂、用度糜費，辦理不無竭蹶，亦屬實在情形，合無仰懇天恩，嗣後各當每月例用伙食勞金等項，准在於八厘利內開銷，庶辦理得以裕如，於官項亦屬核實。」這就是說，以往當舖利息要除去管當人員的伙食勞金等項開銷外，每月每兩銀或錢一千文得利八厘，自此以後，加上管當人員的伙食勞金等項費用，每月每千文得利八厘即可。

內務府還奏請賞給三公主當舖一座，「再，奉旨賞給三公主當舖一座，今請在擬留十當中欽點一座賞給。」奉旨：「著將誠泰當、永春當賞給三公主」【註四六】其中誠泰當是擬留舊當，永春當是擬收之當。嘉慶六年十一月初五日內務府又奏請將賞給莊敬和碩三公主永春、誠泰二當更換恒義當。其理由是「二當兩處生理，月費、伙食、勞金則係兩當，未免過多。」昌平州恒義當成本護利十一萬七千吊文，請將「原賞之二當收回，將恒義當更換賞給，不特鋪中用費較省，而辦理亦屬儉易。」奉旨：「依議」【註四七】。恒義當屬保留新當，除去此當，內務府保留十當中只剩九當了，收撤之當仍為七座。莊靜固倫公主下嫁，嘉慶七年六月，內務府奏請賞給當舖一座，奉硃筆圈出廣德當一座，於九月賞給。成本錢八萬吊，護利錢二萬四千吊，共十萬四千吊【註四八】。這樣，內務府當舖就只剩八座了。同年十月內務府又奏准萬成當止當歸本。「據管理萬成當官員呈稱，該當近年生意稀疏，得利微薄，雖極力設法辦理，仍屬拮據。臣等隨派司員前赴該當詳查，係屬實在情形，應請照豐和等七當收回之例給限二年，即著原管司員變價歸本，其當舖房間亦准其照例認買，庶官項既歸核實，經管司員辦理亦不致竭蹶。至現在開設當舖七座，共成本錢四十五萬吊，護利錢十三萬五千吊，仍派妥員善為經理營運生息」【註四九】。嘉慶八年十一月內務府又奏准阜順當止當歸本。「該當近年生意稀疏，當利較少，雖極力設法辦理，仍屬拮據。」

【註四六】：奏案，嘉慶六年九月十八日內務府摺。

【註四七】：奏案，嘉慶六年十一月初五日內務府摺。

【註四八】：奏案，嘉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內務府摺。

【註四九】：奏案，嘉慶七年十月十一日內務府摺。

請照豐和等八當收回之例，給限二年變價歸本【註五〇】。至此，內務府當舖共六座，即恒通當、恒聚當、和昇當、誠泰當、恒澤當、恒升當，共成本錢三十九萬吊、護利錢十一萬七千吊。這六當在檔案中被稱為「恒通等六當」。一直到道光三十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內務府還奏報恒通等六當一年所得利息，其中恒升當為慶成當舖所代替，其餘五當未動【註五一】。由此看來，在嘉道時期內務府當舖處於相持穩定階段。雖然在逐漸衰敗之中，但尚能維持下去。

嘉慶十九年六月，花戶趙維屏（又名趙四）家產被抄入官，其中有入官慶和當一座，並開設慶成、慶元當。慶和當位於東直門堂子胡同，成本三萬吊；永合賬局本利錢十萬九百吊、雜色二兩平銀八千五百兩；永興錢鋪本錢一萬吊，均由步軍統領衙門交內務府查辦。以上架本以及追出各項共錢十六萬零九百九十五吊三百三十文，又雜色二兩平銀八千五百兩，照市價易錢一萬七千一百八十八吊八百九十文，統共存錢十七萬七千二百八十四吊二百二十文。嘉慶二十年正月二十八日內務府大臣英和面奉諭旨：「查抄趙維屏入官慶和當一座，並賬局各項錢文仍開設當舖一座，俟三、四年後得有利息，積有成數再行開設一座，以備實用」【註五二】。除慶和當照常開辦外，內務府遵旨，即於是年三月初四在阜城門內茶葉胡同開設慶成當一座。嘉慶二十二年八月初一日，又以慶和、慶成二當所得利息及成本所存錢文在東單牌樓新開路胡同開設慶元當一座。

至嘉慶末年，原有恒通等六當，再加上慶和、慶成、慶元三當，共有九當。在這九當中，道光元年恒升當又奉旨賞給了和孝固倫公主。內務府奏摺說：「現奉特旨，以和孝固倫公主用度不敷，欲加恩賚，可否即將恒升當賞給之處出自皇上天恩。」道光元年四月二十五日奉旨：「和孝固倫公主用度不敷，所有內務府恒升當舖一座著加恩賞給公主，以資日用」【註五三】。道光二年六月內務府大臣奏請惇親王、瑞親王分府吉期並賞賚事宜，奉旨：「著於本年十二月二十日辰時分府，並加賞惇親王慶和官當一座，瑞親王綿慶元官當一座」【註五四】。這樣內務府共有六當，即原有的恒通等六當中將恒升當賞

【註五〇】：奏案，嘉慶八年十一月初二日內務府摺。

【註五一】：奏銷檔，道光三十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內務府摺。

【註五二】：奏案，嘉慶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內務府摺。

【註五三】：奏案，道光元年四月二十五日內務府摺。

給了和孝固倫公主，以慶成當代替，仍爲六當。

道光三年利用官房租庫生息錢文又新開設了恒源、慶源二當。官房租庫原有生息錢五萬串，備用修理官房生息錢七萬串，均自嘉慶二十五年起出放生息，陸續收回原本錢三萬三千九百餘串外，收過利錢一萬九千餘串。內務府大臣說：「經臣等於道光三年派員將此項本利陸續開設恒源、慶源當舖二座」【註五五】。至此，內務府有當舖八座。

道光七年十一月內務府奏請以官房租庫房租錢開設二當。道光六年四月，因官房租庫所收房租錢文積存較多，經內務府大臣奏准撥交廣儲司銀庫大制錢二萬串存貯備用。至道光七年十一月官房租庫續行收到房租錢文除備發各處領用外，仍存大制錢三萬八千一百三十五串。內務府大臣說：「查此項錢文存貯日久未免貫朽之虞，臣等擬請將此二項錢文內動用大制錢五萬串揀派司員開設當舖二座，妥協經理營運，以一座預備明年惠郡王綿愉分府時由臣等奏請恩賞之用，以一座歸於臣衙門所管各當一體照例辦理。」奉旨：「依議」【註五六】。此二當的名稱尙不知，但從道光十三年十二月內務府摺中所說可以考析。「惟查臣衙門設有官當十二座，內恒源、慶源、恒豐、公匯、永祥、恩德六當所領成本護利共計大制錢十八萬四千五百四十九吊零，……其恒澤、恒通、恒聚、慶成、誠泰、和昇六當所領成本、護利共計大制錢二十七萬四千五百串」【註五七】。這十二當中，恒豐、公匯、永祥、恩德四當以前未曾見過，用官房租庫房租錢所開二當就在這四當之中。又據道光十三年內務府奏報官當一年所得利息錢文摺中稱：「又續領官房租庫錢十二萬吊，均各派員管理營運生息……再，恩德、永祥二當原成本所得利息向係內管領各項差務支領外，其續領官房租庫錢二萬吊應照各當一體辦理」【註五八】。從「恩德、永祥二當原成本……其續領官房租庫錢二萬吊」可知，恩德、永祥原成本是官房租庫錢，因爲後面的其續領官房租庫錢是針對

【註五四】：奏銷檔，道光二年六月二十二日內務府摺。

【註五五】：奏案，道光十三年十二月初七日內務府摺。

【註五六】：奏案，道光七年十一月初九日內務府摺。

【註五七】：奏案，道光十三年十二月初七日內務府摺。

【註五八】：奏銷檔，道光十三年十二月十九日內務府摺。

恩德、永祥二當原成本而說的；同時續領官房租庫錢二萬吊的是恩德、永祥二當，因為其續領是相對於恩德、永祥二當原成本而說的，這「其」字就是指代恩德、永祥二當。由此可見，用官房租庫錢所開當舖應該是恩德、永祥二當。

道光朝隨著整個社會經濟的日益衰敗，內務府當舖營運也漸趨艱難，內庫又拿不出銀錢來增補當舖資本，道光二十一年從查抄琦善家產銀錢中撥出部分給當舖營運生息。在第一次鴉片戰爭中，林則徐被革職後，琦善被任命為欽差大臣、署兩廣總督，前往廣東與英國辦理交涉事宜。琦善到任後，對英國侵略者一味妥協，解散水勇，撤銷防務，致使英軍攻陷了大角、沙角砲臺，還擅自與英方代表義律草擬了《穿鼻草約》。琦善的妥協失地激怒了道光帝，道光二十一年二月初六日奉上諭：「琦善著即行革職鎖拿，派副都統英隆，並著怡良揀派同知知州一員，一同押解來京，嚴行訊問。所有琦善家產，即行查抄入官。」有關部門遵旨查抄了琦善的家產。對查抄出的銀兩道光帝又下令交內務府生息。閏三月十七日奉旨：「琦善入官元寶銀一千四百三十八個，散碎銀四萬六千九百二十兩，著交總管內務府大臣等籌酌生息，以備應用。」同年六月三十日，內務府奏請將查抄琦善家產銀兩撥給內務府當舖生息。琦善入官銀款以二兩平核計，共十二萬四百三十四兩。先前奏准撥給恩成當舖一萬兩營運生息，作為壽安固倫公主日用之費。此次內務府奏請撥給公匯當舖一萬五千兩。內務府有公匯當舖一座，地勢尚好，成本護利共錢八萬八千吊，從前出放生息並欠交利息共錢二萬三千八百十吊，除派員勒限催追還款外，「今於生息項下撥給銀一萬五千兩，按市價易錢三萬九千吊，核計原剩成本並新撥錢文共湊足成本護利錢十萬四千吊。現改為恩澤當舖，以備實用。」

同時，又從琦善入官生息銀款中撥給恒豐當舖銀五千兩，大制錢二千五百串。恒豐當舖原領成本較少，且地處僻隅，房間亦係租賃，每年所得當利開除伙食勞金房租等項外，所餘無多，勢須遷移方可營運。據管當舖司員呈明，於船板胡同置買民房一所，計四十三間，以及梯架等項共價銀四千三百兩。「今於生息項下撥給銀五千兩，除付給房價外，餘銀七百兩，作為修理門面、挪移架貨等項之用；並將回贖琦善典契入官房大制錢二千五百串先行撥給該當舖歸入成本，俟辦理數月後，查看情形再由利息項下陸續酌撥，以資營運。現改為恩裕當舖，亦備實用。」

此外，還從琦善入官銀款中借給精捷營置買當舖一座，營運生息，以備該營支放公費及添置器械號衣等項。內務府大臣

敬徵、裕誠奉命管理精捷營事務。該營每年從官房租庫由參斤變價銀兩項下領銀八千兩，作為官員兵丁公費及添置器械號衣等項之用。內務府奏稱：「據辦理該營事務員外郎明善等呈明，由生息項下領借銀二萬五千兩，於鐵獅子胡同地方置買當舖一座，改名惠豐當舖。」所借二萬五千兩，每年從所領八千兩內扣還。自道光二十二年開始，「每年歸款銀二千兩，五年後得有當利，即可搭放公費，每年歸款銀三千兩，統計十年全數歸款後，再行核計所得當利多寡，即可酌擬少領參斤變價銀兩，以期節省」【註五九】。惠豐當舖由精捷營經營，不計入內務府當舖之內。

道光朝有多少座當舖，據道光二十六年十二月初八日，內務府堂交各當舖會議當取物件章程的交片中可以看出。事情的起因是恒源當舖被假票贖去物件，慎刑司報堂，請由堂飭交各當舖會議章程。飭交各當舖計有：恒澤當舖、恒通當舖、慶成當舖、恩裕當舖、恩成當舖、恒聚當舖、誠泰當舖、和昇當舖、恒源當舖、匯豐當舖、恩德當舖、永祥當舖、恩澤當舖、慶元當舖，共十四座。既然是飭交內務各當舖會議章程，當然一個也不會漏掉，因此，這裡的十四座當舖應該是道光朝內務府全部的當舖了。

由於道光朝社會經濟的衰敗，整個社會的生活水平都在下降，廣大的貧苦民眾自不用說，就連統治階級內部的某些王公大臣生活也不如以前，因此，有時也要靠借貸或典當物件過日子。而所借銀錢到期又不能歸還，各當自行催追也往往無濟於事，因此，各當要求由內務府堂來催還借欠，於是在內務府堂就設立了督催六當欠項處來專門辦理催還欠項事宜。道光二十六年五月初六日內務府堂給各當的交片稱：「奉堂諭前曾諭令管理恒通等內六當、恒源等五當各員將出放各款歸堂催追，以現有架貨存錢，無分成本護利一併起息交利。現據各管當官具稿呈覆，並將出放各款開單報堂，請由堂催追等因前來。著派堂掌稿筆帖式毓溶、廣恩會同原派管理督催六當欠項之堂主事師曾、德純按照各當呈稿詳查出放各款，何款係以俸扣，何款係按月交利，何款現在無著，應如何催追，逐一查清開單呈覆，以憑核辦。」各當開單呈堂後，因「所開清單多有分晰不清，礙難核辦，若僅駁查，不特往返遲延，仍恐不能明悉。」所以傳各管當事人來堂當面查問，如五月十五日內務府給恒澤當的交片說「著先傳恒澤當管事人於十八日午刻到堂督催六當欠項處，以便面為查問」【註六〇】。從這兩件交片證明，在

【註五九】：奏案，道光二十一年六月三十日內務府摺。

內務府當設有督催六當欠項處，但實際上並不是只催追六當之欠項，而是要催追內務府各當之欠項。同時也看出催追欠項的進展情況。

嘉道時期在整個清史中處於中期階段，這時期清朝國勢已不如「康乾盛世」那樣強盛，政局由於人民反抗運動也不那麼穩定，清朝已逐漸衰敗。但從總體上來看，這種衰敗還處在量變的過程之中，還不像咸豐朝以後那樣明顯的衰敗。這時期內務府當舖也反映了時代的特點，與此相應，內務府當舖也逐漸衰敗，這主要表現在這時期當舖不像雍乾時期是由廣儲司銀庫撥銀兩開設，而主要是查抄和坤等官家產入官的當舖，另外，就是用官房租庫的房租開設了恒源、慶源、恩德、永祥四當。這一方面說明這時期內務府當舖不如雍乾時期鼎盛，已逐漸衰敗；另一方面，畢竟開設了四當，這也反映了這時期當舖仍有所發展。

嘉道時期當舖得利還比較穩定，連同伙食、勞金等項一同計算，得利均有八厘。如據奏案嘉慶七年十月十一日內務府奏報，恒通等九當自上年三月初一日起至本年二月底止，「按成本合計，得利均有八厘」。又據奏銷檔道光三十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內務府奏報，恒通、恒澤、恒聚、和昇、誠泰、慶成六當，「按各當實存錢文均按八厘核計，共得利錢二萬九千九十一吊二百九十文」。這就是說，從嘉慶初年到道光末年，當舖得利一般都達到了八厘。

從上面嘉道時期當舖來源和得利兩方面考察，說明這時期當舖處於相持穩定階段，而且也有所發展。

三、清末內務府當舖全部收撤

清咸豐朝以後，內務府當舖業已明顯地衰敗。其原因主要是清代社會經濟的衰敗，加之太平天國和其他各族人民的反抗清朝統治的鬥爭，在全國各地蓬勃開展，清朝統治者爲了鎮壓人民的反抗，到處用兵，軍費開支浩大，財政更加拮据，內務府廣儲司銀庫所存銀錢也入不敷出。咸豐三年九月，內務府奏稱：「自軍興以來，需用浩繁，各省應解內務府款項，或撥往

【註六〇】：督催六當處第十二號。

軍營，或因道路梗塞，不能解到。現在廣儲司銀庫除九月分發放月例並自鳴鐘討領銀兩外，僅存銀數千兩，通盤核計，截至年終，需用銀四十萬兩，所有應收地租及長蘆年例應解各款，即使全數交齊，尚不及應發各項之半，而一切放項均係歷經摺節酌核，勢不能再議裁減」【註六一】。

內務府當舖隨著清朝經濟的衰敗而衰敗，這正如大河有水小河流，大河無水小河乾。內務府當舖衰敗的標誌是：

第一、內務府當舖資本短缺，如果不撥款接濟，就難以營運。內務府曾於咸豐十一年和同治元年兩次撥款給內務府當舖。通政司參議倪傑並御史劉有銘奏陳當舖收當章程說：「內務府有官當一項，本係官為經理，應請旨飭下內務府妥為籌劃，或發給幣本以資接濟，或查取抄產等款發交官當舖生息，尅日開當。」所謂尅日開當，說明內務府當舖已經停業。也許是當舖本錢撥作軍需，可惜尚未發現這方面的史料。內務府遵旨對倪傑和劉有銘的奏摺籌議具奏，「若動撥庫存正項銀兩借商充本，現在庫款無多，實難撥用。」經籌商從五天官銀錢號撤回成本銀二萬三百八十餘兩和查抄肅順家產銀一萬五千八百餘兩中「提取三萬六千兩，發交官當十二座，每座借給銀三千兩」。這十二座官當是：恒澤當、恒通當、誠泰當、慶成當、恩德當、永祥當、恩澤當、恩裕當、恒源當、恩成當、慶源當、惠豐當【註六二】。

同治元年四月，內務府奏准再次撥給每當銀三千兩。咸豐年間，不少私當舖破產停業，「復開者甚少，是以小民僅指官當舖質，終日擁擠不絕，接踵而至」。所以，咸豐十一年撥給的每當三千兩銀，自十二月初八日開市，至同治元年四月上旬，已當出「十之七八」，「若不源源接濟，恐有竭蹶之虞」。內務府籌商從熱河道呈交的商人劉元魁等呈繳的工程銀兩和查抄陳孚恩家產銀四萬八千六百餘兩中「撥借銀三萬六千兩，每當再行借給銀三千兩」，發當生息【註六三】。

咸同年間撥發當舖本銀與乾嘉道時期撥發當舖銀兩性質不完全相同。在乾嘉道時期當舖原有的本銀並沒有完全用光，那時期撥給當舖本銀是爲了增添本銀，帶有「充血」的性質。甚至有的當舖本銀太多，不能運用，收回交庫。而咸同時期，當

【註六一】：內務府奏底，咸豐三年九月初五日內務府摺。

【註六二】：奏案，咸豐十一年十一月初十日內務府摺。

【註六三】：奏案，同治元年四月十八日內務府摺。

鋪原有本銀用完了，或抽作它用，「若不源源接擠，恐有竭蹶之虞」，完全是救濟的性質，這正好反映了咸同時期內務府當舖更加衰敗，若不接濟本銀，就維持不下去了。

第二、咸同時期內務府當舖衰敗的第二個標誌是當利微弱，入不敷出。下面將同治元年和同治十三年各當舖所得利息進行比較。

誠泰、慶成、恩澤、恩成、恩德、永祥、恒源、慶源、恩裕九當舖，於咸豐十一年十二月初四日及同治元年四月二十四日二次共領銀五萬四千兩，按市價易銅當十錢五十二萬九百二十吊，每當舖合有成本錢五萬七千八百八十吊。恒通、恒澤二當舖領二兩平銀六千兩，各易小制錢一萬五千八百吊（按當時市價小制錢一吊易銅當十錢四吊）。從前各當舖有本錢要試辦二、三年，試辦期滿後，分別成本十成、護利三成，按成本數目八厘計利，開除伙食勞金等項用費，其餘交廣儲司銀庫。這次各當舖所領本錢因庫款支絀，既無試辦期，也不分成本、護利，均作為成本計息。從咸豐十一年十二月初一日起至同治元年十一月底止，連閏計十三個月，各當舖所得利息及除去伙食勞金外淨應交利如下：

誠泰當舖：共得當利錢六千五百六十五吊五百四十文，淨應交利錢一千一百零五吊五百四十文。

慶成當舖：共得當利錢六千四百八十吊四百二十文，淨應交利錢一千零三十吊四百二十文。

恩澤當舖：共得當利錢六千四百十三吊七百四十文，淨應交利錢四百二十吊三百四十文。

恩成當舖：共得當利錢六千五百六十七吊四百文，淨應交利錢一千一百十二吊四百文。

恩德當舖：共得當利錢六千三百七十一吊七百五十文，淨應交利錢四百十三吊五百文。

永祥當舖：共得當利錢六千五百一十一吊，淨應交利錢一千零五十二吊四百文。

恒源當舖：共得當利錢六千三百八十二吊六百文，淨應交利錢四百二十九吊九百文。

慶源當舖：共得當利錢六千四百六十四吊四百文，淨應交利錢一千零二十九吊。

恩裕當舖：共得當利錢六千五百十五吊六百文，淨應交利錢四百八十三吊四百文。

恒通當舖：共得當利小制錢三千六百七十七吊，淨應交利錢三百二十二吊，每小制錢一吊合銅當十錢四吊，共合當十錢一

千二百八十八吊。

恒澤當：共得當利小制錢三千六百零八吊，淨應交利錢二百八十五吊五百文，共合當十錢一千一百四十二吊。

以上十一當所得利息除用項開銷外，共得當利錢九千四百八十九吊九百文，淨應交利少的幾當還開銷了接查對典、修理當房等項用費【註六四】。

同治十三年內務府各當成本、得利及除去伙食勞金等項用費淨應交利錢如下：

恒澤當：成本小制錢二萬一千六百六十五吊五百二十文，共得利小制錢三千三百吊，淨應交利當十錢四百六十吊。

恒通當：成本小制錢三萬零十七吊三百文，共得利小制錢三千二百六十一吊五百文，淨應交利當十錢四百七十八吊。

誠泰當：成本當十錢六萬六千六百三十二吊，共得利錢六千八百十二吊，淨應交利四百五十一吊二百四十文。

慶成當：成本當十錢六萬九千零四十二吊四十文，共得當利六千九百六十一吊四百文，淨應交利四百八十一吊一百文。

恩澤當：成本當十錢六萬九千二百三十八吊二百六十文，共得當利六千六百五十四吊一百文，淨應交利四百五十八吊二百文。

恩成當：成本當十錢六萬八千一百十四吊，共得利六千八百六十六吊四百文，淨得利四百七十五吊六百文。

恩德當：成本當十錢六萬四千四百七十吊七百元，共得利錢六千二百二十六吊，淨得利錢五百三十九吊六百四十文。

永祥當：成本當十錢六萬七千七百零六吊六百元，共得利錢六千八百八十一吊二百文，淨得利五百七十四吊四百六十文。

慶源當：成本當十錢七萬零八百十三吊三百文，共得利錢六千九百三十三吊六百元，淨得利錢六百零三吊八百六十文。

以上九當所得利息，除用項開銷外，共得當利四千五百二十九吊一百文【註六五】。

從上面同治元年和十三年當鋪成本、得利、除掉用項淨得利的比較，可以看出，同治十三年各當成本比同治元年各當成

【註六四】：奏案，同治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內務府摺。

【註六五】：奏銷檔，同治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內務府摺。

本稍多，同治元年各當爲當十錢五萬七千餘吊，同治十三年各當成本爲六萬四千餘吊至七萬零八百餘吊，而所得當利除去用項淨得利錢，同治元年除恩澤當、恩德當、恒源當、恩裕當多開銷對典費用淨得利在四百餘吊外，其餘各當只除伙食、勞金而無對典開銷，淨得利均在一千餘吊；但同治十三年各當除去伙食、勞金開銷外，淨得利在四百餘吊至五百餘吊之間，只有同治元年的二分之一左右，成本與淨得利成反比，淨得利越來越少；如果按銀計息，內務府所有當舖「每年核銀多至四、五百兩，核計得利僅止二、三厘之數，其中尚有開除一切佔用之項，甚至入不敷出，以致各官攤賠。」歷年得利不敷費用，各官攤賠共合當十錢「十五萬五千八百二十三吊九百六十文」。這是由於本小利微，貨幣貶值，物價上漲，伙食、勞金日增所致。光緒元年三月二十二日，內務府在《奏爲官當本小利微難期整頓請援例收回成本變通生息摺》中指出：「竊查臣衙門所屬恩德等十當，近年獲利日稀，經臣等屢飭值年司員認真整頓，嚴飭當商實力經營，妥籌章程。去後茲據該員等稟稱：『詳查各官當近年營運獲利及攤賠情形實因本小利微，入不敷出，又兼伙食辛金工價日增，應付借款利息，並應賠行市及接查對典修工佔用，除奏明應行開銷外，所有現存及架貨傢具出放並各官攤賠各款通盤核算，成本僅存不及其半。年復一年，胡於胡底，屢奉嚴諭籌議妥章，晝夜熟思，毫無一策，若再遷延，至無可籌辦之時，雖各官身獲重咎，亦無益於幣項。……』臣等查該員等所稟係屬實在情形，緣司員等，於一切差務均可勉勉從事，至於買賣生理非所夙習，即使悉心講求亦未必確有實效。若不早爲設法，年復一年，不但生息全無，誠恐虧盡成本」【註六六】。

鑒於上述情況，內務府大臣請援照乾隆十九年收回吉慶等十當架本銀發長蘆按一分生息的成案，將恩德等十當停止當物，一面出示，限半年取贖當物，如逾限不贖入官削價出售（「入官銷變」）；一面招商認買（「招商倒變」），其借款助本即行停止付利，並將現存錢文儘數歸還，其餘不敷，俟架貨取贖收回成本，或倒變得價即行補還。其餘陸續儘收儘交廣儲司銀庫，集有成數，按照市價合銀，交官房租庫出放世職生息。由官房租庫生息，每月每兩得利一分，每年可得三、四千兩，較當利不但多得，且無絲毫開銷。原有當舖房間可以招商租賃，每年可得銀數百兩。這樣援例變通，原有當舖成本尚可

【註六六】：奏銷檔，光緒元年三月二十二日內務府摺。

生息，又得房租，比繼續開當更為有利。內務府所奏，得到了光緒帝（實際上是慈禧太后）的恩准，奉旨：「依議。」

據前述同治十三年內務府當舖利息是九當，即恒澤當、恒通當、誠泰當、慶成當、恩澤當、恩成當、恩德當、永祥當、慶源當。光緒元年三月二十二日內務府奏摺中說裁撤恩德等十當，這十當中還有一座克勤當。克勤當是同治二年四月查抄已革侍郎勝保家產時交內務府查收經營，地點在朝陽門外，有灰瓦房六十一間，當時架本存錢共十二萬八千三百五十八吊，同治十二年閏六月奉旨賞給榮安固倫公主【註六七】。光緒元年二月榮安固倫公主逝世後，所賞克勤當按例由內務府收回。此次，連同其它九當同時裁撤。

光緒元年九月，御史鄧慶麟奏陳官當舖停止請飭籌議摺稱：「今官當全行裁撤，民當必籍以居奇。」「若限滿變價抵本，尤恐不便窮民」，請「仍復舊制」，照常開當典借。光緒元年十月二十六日，內務府遵旨議奏御史鄧慶麟摺說，已有商民武達昌等已將恩德等七當認接認租，「該御史所稱另行籌議仍復舊制之處，現在既不能籌款入本，即擬毋庸另議」【註六八】。

光緒二年十一月初七日，內務府奏報收回官當舖例變錢文摺中說，已陸續將恩德等十當倒變，除經奏明准銷各款及將借款助本銀兩全部歸還外，計存成本錢四十四萬八千二百餘吊，合銀交官房租庫借給世職生息。官當房間招商租賃，每年合進租銀一千一百餘兩，足抵從前官當每年得利之數。歷任管當各員及領事當商應行攤賠追交錢十萬零四千吊，事在光緒元年正月二十日恩詔以前，可否援例豁免具奏請旨。奉旨：「准其豁免。餘依議」【註六九】。

清代內務府當舖從雍正朝設立至光緒元年全部收撤，歷時約一百五十年，已經走完了它由盛至衰的全部歷程，完成了它的歷史使命。內務府當舖的興衰是與清朝國勢的盛衰相始終，息息相關的。

【註六七】：奏案，同治二年四月二十六日、同治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內務府摺。

【註六八】：奏銷檔，光緒元年十月二十六日內務府摺。

【註六九】：奏案，光緒二年十一月初七日內務府摺。

四、內務府當舖的歷史作用

內務府當舖的歷史作用，韋慶遠先生在《論清代的皇當》一文中已經作了詳細的論述，本文限於篇幅不全面論述這一問題。我認為內務府當舖的主要作用有兩點，一是當舖作為阿哥分府、公主下嫁賞賜之用。乾隆朝專門設有阿哥分府、公主下嫁備賞之當。乾隆兩次收撤當舖交長蘆生息，而備賞阿哥、公主之當一直存留，以後各朝也是如此，同治十二年還賞給榮安固倫公主克勤當。這一點說明了滿清皇室在經濟上的特權。

內務府當舖更主要的作用是在於幫貼內務府經費。清代內務府設立當舖，其出發點和實際運用都是為了解決內務府所屬司院處的辦公經費、文武官員兵丁的福利補貼。內務府每設一當就規定了專項用處，如雍正七年設立的豐和當專為解決文武官員出差盤費，乾隆十年設立的恩吉當專為賞賜太監之用，乾隆十二年設立的永慶、吉慶當專為內務府三旗紅白事應用，等等。此外，乾隆朝當利還用於補貼營造司購買煤炭，如乾隆五十三年當舖利息中，豐和當、永祥當幫貼營造司購買煤炭銀各五百兩，萬成當幫貼營造司購買煤炭銀六百兩【註七〇】。嘉慶朝以後，當舖利息多用於支發養育兵錢糧。如自嘉慶十年三月初一日起至嘉慶十一年二月底止，恒通等六當一年所得利息錢文合銀「一萬五千六百零二兩四錢七分一厘俱已如數交納廣儲司銀庫，以備恩賞養育兵錢糧之用」【註七一】。當舖利息恩賞養育兵錢糧一直持續到清末，同治十三年恒澤、誠泰、慶成、恩澤、恩成、恩德、永祥、慶源九當「淨應交當利錢一千九百六十一吊一百文儘數交納廣儲司銀庫，以備養育兵錢糧之用」【註七二】。清朝中期以後，內務府廣儲司銀庫收入漸減，原由正項支發的銀錢也無保障，就改由當舖生息銀錢來發放。這樣，當舖的作用就更加突出了。如，道光四年內務府奏准動用參斤加價銀四萬兩，發交六當生息，以支發三旗侍衛長褂折

【註七〇】：奏案，乾隆五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內務府摺。

【註七一】：奏案，嘉慶十一年十月三十日內務府摺。

【註七二】：奏銷檔，同治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內務府摺。

賞銀兩。以往三旗侍衛長褂係由內交出物料做成後賞給，道光四年奏准以銀折賞。「此項應需銀兩每年若由正項動用，誠恐轉致支絀」，就由內務府剩餘人參發交兩淮商人認買的加價銀兩中支領四萬兩，發交六當生息，其中恒聚當、和昇當、誠泰當、慶成當各領六千七百兩，恒通、恒澤各領六千六百兩，按六厘生息，以每年所得利息支發三旗侍衛長褂折賞之需【註七三】。後來這六當又承領太醫院生息銀二萬兩，番役處生息銀五千兩，敬事房生息銀四千兩，三海員役俸餉生息大制錢二萬五千五百餘串【註七四】，營運生息，以所得利息支發這些部門的辦公費用和員役俸餉津貼之需。

清代內務府當舖尚有一些問題需要研究，如內務府當舖始於何年，有些當舖的來源和去向不明，清宮設立當舖說明了什麼問題，等等。本文只是根據清宮檔案，主要對內務府當舖的演變作了初步的探討，如有不妥，敬請專家學者指教。

【註七三】：奏銷檔，道光四年十月初一日內務府摺，督理六當處第二號。

【註七四】：奏案，道光十三年十二月初七日內務府摺。

*The Rise and Fall of Ch'ing Imperial Household Pawnshops**

Wu, Zhaoqing

(First Historical Archives, Peking)

ABSTRACT**

The present study is based on historical materials concerning the Ch'ing imperial pawnshops from the memorials of the Imperial Household and the locked archives currently stored at the Chinese First Historical Archives in Peking. The essay traces the establishment, development, and demise of the pawnshops run by the Imperial Household Department from its rise to its fall. The last part of the study includes a summary of the main functions of these Imperial Household pawnshops. These archival materials present precious first-hand accounts for scholars studying the emperors' ideas on finance from the Yung-cheng (1723-1735) to Kuang-hsü (1875-1907) reigns, Ch'ing dynasty archives, and Ch'ing court finances. For these reasons,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therein is of great historical value.

Key Words

pawnshop 當舖

Imperial Household Department 內務府

memorial 奏

finance 理財

fiscal management 財經

* The article in Chinese appears from page 七九 to 一〇八.

** Translated from the Chinese abstract on page 七九 by Donald E. Brix.